

鼓楼区金贸大街等道路病害治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XSZ-2024-JMDJDBH-0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鼓楼区金贸大街等道路病害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76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鼓楼区金贸大街等道路病害治理工程招标代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鼓楼区金贸大街等道路病害治理工程招标代理: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即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 根据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符合合格条件的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投标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备下列情况(提供承诺书)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投标人无下列情况:

a.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b. 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c.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7 09:00到2024-09-03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获取时间内，工作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由授权代表凭身份证原件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宜合并一页）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招标文件：5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6 10:00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6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规模：本项目位于鼓楼区，包含道路十条，金贸大街、中央门立交桥底道路、定淮门大街、汉中门大街、四川路、宝燕南路、云南路、金燕路、察哈尔路、模范中路，共计约11.267km（具体实施范围及规模以审批为准），主要实施内容：对车行道路面病害进行治理，对人行道路面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对不满足要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对存在缺陷的检查井进行维修或更换（具体方案以审批为准）。

2、采购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

3、控制价：“计价格[2002]1980号”和“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70%，超出此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4、服务周期：至委托代理项目结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6、集中考察和答疑：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盖章（或电子章）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及投标文件word格式，施工标段需提供清单报价的造价软件，不论结果如何，均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 系 人： 陈诚
电 话： 1801335211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